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 資格審查單

學年度第

學期

碩士班

組

製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學號	學生姓名	指導教授	論文題目	系所自訂規定		修業年限		學分審查		初審結果		核章
				符合	不符	符合	不符	符合	不符	通過	不符	

申請程序：

1. 研究生檢附系所規定資料，請向系所經辦提出申請。
2. 各系所主管查閱檢附資料，審核是否符合系所自訂規定後，將本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。
3. 教務處審查申請人修業年限及修課情況後，審查結果送回系所辦公室公布。

相關說明：
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需符合本校【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】第三條內容：

- 1、 修畢各該系（所）規定之應修課程科目，學分數達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2、 提交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，並依各系（所）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
- 3、 已通過各系（所）自訂之畢業門檻（含擔任教學助理）相關規定。

※ 如學分未修畢或未完成各項規範，請勿提出。

系所主任	院長	註冊組組長/教務組組長	教務長/進修部主任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